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，实际到会董事七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；

董事陈冬梅女士、陈奇女士、陈俊先生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进行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《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6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